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函〔2019〕343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工作方案（2019年7月修订）》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因机构改革，为保持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持续稳定落实，现将对原工作方案（潮环函〔2018〕607号）修订后的《潮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潮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工作方案》（2019年7月修订）

2. 《潮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现场记

录表》

3. 环境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含工作人员）



（联系人、电话：王俊、13553744821，电子邮箱：
czhbjjck@163.com。）

附件 1

潮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 随机抽查制度工作方案

(2019 年 7 月修订)

为进一步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加大日常环境监管力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采用电子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逐步在区域内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在三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进一步加大对偷排、超标排放两个违法行为的重点打击，最终达到改善环境质量的一个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 一单：即一份名单。完善“检查对象名单”，针对本市污染源特点，将全市电镀、漂染、造纸等重点排污单位、枫溪区的羽绒水洗、陶瓷颜料行业、规模较大的禽畜养殖场列入名单。结合监管和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逐步推进线路板、电解、酸洗、湿法印花、规模上的陶瓷、化工等行业企业纳入抽查名单。企业名单每年 6 月、12 月各更新一次。

(二) 二库：即二个执法检查人员库。所有市、县(区)环境保护执法人员(含工作人员)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

库”。市级库每月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2 次、每次 2 人，对应在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中随机抽取 2 次、每次 1 家企业进行检查；县（区）级库分潮安、饶平、湘桥（含凤泉湖）、枫溪四个子库，每周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1 次、每次 2 人（或以上，视情况定），并对应在辖区内“检查对象名单”中随机抽取 1 次、每次 1 家企业进行检查。

（三）三查：即检查三方面内容。执法人员按照抽查落实的时间对对应抽查对象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环境保护相关手续是否齐全、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等。

（四）四核：即核实四方面内容：核实检查对象地点是否发生变化、核查生产（或经营）规模与环评许可是否一致、核查主要生产工艺与申报是否一致、核查污染设施的处理能力与要求是否一致。

三、抽查安排

一、任务抽取。执法监督科每周一进行污染源监管随机抽查任务抽取，并将《执法检查抽查人员名单》分配至对应检查单位。

二、情况反馈。检查实施单位每周五前各检查单位将当周检查情况反馈至执法监督科。

三、跟踪整改。检查实施单位对发现的环境问题进行跟踪，落实整改，市局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四、汇总公示。执法监督科每个月将随机抽查情况、执法人员落实情况、查处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潮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市局执法监督科负责人及各县区分局分管执法的副局长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执法监督科，负责随机抽查日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及督促指导，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县区分局要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二）遵循公平保密的原则。在抽查办采用电子系统随机抽取过程中必须保证有2名及以上的监督人员在场，同时对抽取结果必须给予保密。结合检查的实际情况，在检查前一天将检查对象及检查时间发送通知给对应的检查人员。在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之前，检查人员应对被检查单位进行保密。违反保密制度的，视情节轻重对泄密者本人和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理。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当天内向抽查办申请回避。

（三）做到全程留痕。现场抽查检查，必须采用拍照及视频等方式记录执法情况，并如实客观记录现场执法情况。检查均必须现场完成《潮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现场记录表》的填写，由检查对象的负责人现场签名确认，并将表格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czhbjjck@163.com）进行汇总。当月的《潮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现场记录表》纸质版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准时送到抽查办汇总。

（四）加大违法查处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处罚，形成有效震慑，增强排污单位守法的自觉性。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应当场提出整改要求，事后进行跟踪检查，落实整改；对于涉嫌环境违法的，应当场固定证据，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对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五、其他要求。

（一）请各分局于2019年7月15日前将环境执法检查人员（含工作人员）名单报送抽查办（市局执法监督科）。执法检查人员临时发生调整变动的，及时沟通市局执法监督科。

（二）请各分局梳理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并于7月15日前将新增名单或者变动情况报送抽查办。

附件 2

潮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现场记录表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代码: _____

行业性质: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 造纸 ☐ 印染 ☐ 线路板 ☐ 电镀 ☐ 其他

所在区域: ☐ 饮用水水源地 ☐ 工业园区 ☐ 居民居住区 ☐ 其它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经度 _____ 纬度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企业现场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职务: _____

二、生产情况

☐ 未生产 ☐ 试生产 ☐ 部分生产 ☐ 正常生产 ☐ 限期治理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三、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 环评文件: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2. 是否符合分类管理规定: ☐ 是 ☐ 否

3. 是否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审批: ☐ 是 ☐ 否

4. 是否有未经环评审批的项目: ☐ 是 ☐ 否 _____

5. 现状是否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 是 ☐ 否 _____

6. 是否执行环保“三同时”, 是否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是 ☐ 否 _____

环评批复文号: _____ 验收文件文号: _____

四、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废气、噪声等设施运行情况: ☐ 正常 ☐ 不正常 (原因) _____

是否有运行台账 (记录) ☐ 是 ☐ 否或不完整 (原因) _____

是否安装废水类 ☐ 大气类 ☐ 自动监控设施: ☐ 是 ☐ 否

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 是 ☐ 否 自动监控设施是否经过有效性审核: ☐ 是 ☐ 否

是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 是 ☐ 否 是否发放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卫生防护距离是否按环评及其批复意见执行 ☐ 是 ☐ 否 _____

五、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去向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填写): 废水: ☐ 达标 ☐ 不达标 _____

废气：☐达标☐不达标_____

废水排放量_____废水排放去向：_____

六、危险（严控）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情况_____

危险（严控）废物是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是☐否_____

七、环境应急情况

是否有突发环境应急机构☐是☐否 是否有相关环境应急人员职责 ☐是☐否

是否有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是☐否 评估☐有☐无 环保局备案☐有☐无

突发环境应急措施操作性是否 ☐是☐否_____

突发环境应急设施建设情况_____

突发环境应急队伍培训、演练情况_____

突发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_____

八、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现场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对上述检查记录确认无误。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参加人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环境执法检查人员名单

[illegible]

